

新东粤公司2026年至2028年度
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12605738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年0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四、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交通提示：

驾车导航：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公交线路：

从东莞市汽车总站乘坐公交 25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 17 路、C1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汽车东站乘坐公交 26 路、C1 路、X22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 15 路、18 路车至方中电脑城站下车

其它：

请自行搜索其它合适的交通方式前往。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 总 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 关于评审	15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17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八) 授予合同	18
(九) 关于询问	18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9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2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目录	50
第二章 索引	52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2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5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4
3-1 资格声明函	54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8
4-1 报价函	59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62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63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4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6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7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9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0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1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72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3

4-13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7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5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受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ZZ12605738。

二、 采购项目名称：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296,800.00 元。

四、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专业的服务单位负责新东粤公司（占地约 300 亩）的门卫、巡逻、区域秩序维护、车辆、人员进出管理服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

五、 供应商资格

5.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5.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实环境(<http://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

七、 获取磋商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或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下载磋商文件。

八、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0:00。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十、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0:00。

十一、 磋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西 200 米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传真：0769-22306832 邮编：5230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96,800.00 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账号：7699 0427 1810 7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12605738。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档（word）和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1 份，以及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回单/《银行保函》（原件）（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为方便开标唱标，将签署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和“唱标信封”的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按一次性收费，项目采购后，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的7折进行计算。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
14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适用范围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以上监管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8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9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8.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8. 报价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1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8.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19.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19.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9.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9.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9.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9.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0.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1. 关于保证金

- 2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21.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1.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 21.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账户。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4.5.2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21.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3.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4.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4.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回单/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 24.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____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 磋商的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

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0.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7.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

38.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专业的服务单位负责新东粤公司（占地约 300 亩）的门卫、巡逻、区域秩序维护、车辆、人员进出管理服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

三、服务时间

服务合同期为 2 年。

四、服务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需求及岗位主要职责

序号	岗位	主要职责
1	白班 巡逻岗 (兼任队长)	1、 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完成采购人相关领导交待的任务。 2、 负责人员管理与培训，做好员工的岗位培训工作； 3、 对人员的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察，并做好员工的考勤工作。 4、 做好服务过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 负责整个服务范围的监控管理和监查，加强日常管理和综合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安全； 6、 巡逻按制定路线做好巡逻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和物品要引起警觉，及时处理并上报；
2	夜班 巡逻岗	7、负责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与其它岗位形成治安消防联防，随时应付突发事故； 8、负责车辆违规占道管理，做好车辆引导、锁车处置等工作； 9、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他园区管理服务任务。

3	白班 1 号门岗	1、 负责对外来人员的咨询、向采购人部门领导通报、经允许后登记、放行，并为其指引路线； 2、 负责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登记，经采购人领导允许后方可放行，并指挥车辆的行驶秩序及停放； 3、 加强服务范围内管理和综合服务，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4	夜班 1 号门岗	4、 为来访人员办理来记登记手续，发放车辆进出卡； 5、 对停车场、进场道路以及周围进行治安防范，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6、 与其它岗位的人员形成治安联防、车辆违停处理管理等； 7、 协助采购人对业务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监督； 8、 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他园区管理服务任务。
5	白班 2 号门岗	1、 负责对外来人员的咨询、向采购人部门领导通报、经允许后登记、放行，并为其指引路线； 2、 负责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登记，经采购人领导允许后方可放行，并指挥车辆的行驶秩序及停放； 3、 加强服务范围内管理和综合服务，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6	夜班 2 号岗	4、 为来访人员办理来记登记手续，发放车辆进出卡； 5、 对停车场、进场道路以及周围进行治安防范，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6、 与其它岗位的人员形成治安联防、车辆违停处理管理等； 7、 协助采购人对业务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监督； 8、 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他园区管理服务任务。

填埋场门岗管理、巡逻等园区服务工作要求全天候落实，共设置以上 6 个岗位，服务单位需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安排服务人员，确保填埋场园区服务工作落实到位。如新东粤实际需要的岗位少于合同暂定岗位总数，则提前书面通知，并按实际到场的岗位所占比例结算月度服务费用，如新东粤需增设岗位，则比照原合同岗位单价，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听、能写、会说普通话。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和较为流畅的语言表达能力。

2. 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须具备园区管理服务相关经验。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三）服务质量的标准要求

1、整个服务范围内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及区域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

2、按岗位设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象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指挥和领导。

3、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导引正确。

4、维持场内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对公共设施的巡逻、防盗及时，没有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现象。

5、具备突发安保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反应快捷，保证事故现场秩序有条不紊。

6、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7、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安排的本服务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工作。

五、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一）对成交供应商共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如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双方做好交接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方能离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自动提前离场的采购人将采取：

（1）扣除当天的服务费。

（2）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5%/天，未经同意离场累计达到 4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成交供应商自动离场造成采购人管理失误的，甚至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配齐所有岗位人员，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7 名，所有进场人员需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保险（不具备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人员禁止进场），出现人员缺岗情况达到 1 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所保障工种须与人员所在岗位相符。（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3. 人员进场或调整需提前 3 天报备采购人，提交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批通过方可调整。擅自调整人员或保险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宗扣罚 800 元/人/次，并要成交供应商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如未整改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发放工资、补贴、伙食费用等，若涉及拖欠费用情况，且拖欠时间达到 7 天以上，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员工在服务期间，若发起针对采购人的不实投诉、虚假举报或传播关于采购人的负面信息，视为成交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减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0 元，成交供应商对此无异议，且不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抗辩、索赔及违约责任。

5. 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每月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园区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结算当月的服务费，具体考核表详见附件。

(2) 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 分”，不达标可视程度给予扣分；

(3) 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4) 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按当月服务费的 1%扣款，依次类推。

(5) 如成交供应商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辩，经采购人审核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考评。

6. 成交供应商应每年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并无向采购人隐瞒病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身体健康员工上岗。凡属工伤意外、过劳死亡、劳务纠纷等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成交供应商应给予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运行）和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情况发生。

7.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损坏，物品丢失，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

9.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采购人认可的园区管理服务等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应严格按照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1. 成交供应商如分包专项服务项目，需提供分包商相关资料并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 对成交供应商对人员方面的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提供专业技能培训，保证人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为方便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及时联系，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一部对讲机，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给所有服务岗位配备对讲机、防爆盾等物资。

3.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随时更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人员。

4. 服务人员参与内盗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严重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5. 服务人员参与打架斗殴，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条款中的违约责任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严重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三) 其他明确事项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依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其派至采购人的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依法办理社保、商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各种

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并依法承担有关费用。

2、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或未能履行其响应文件内所作的承诺及响应，每发现一宗，采购人有权扣罚成交供应商 5%的履约保证金。

六、成交供应商驻地前准备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一）为保证服务工作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进驻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需求，进驻接管前，应完成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按合同规定，设施、设备的配置到位；建立与采购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二）人员

1. 人员符合规定的派驻条件；
2. 熟悉驻地的地理环境、相应的工作内容及处理应急情况程序；
3. 均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 各种安防设施和设备的齐备。
5. 对讲机需有射频许可证、检测证书、产品合格证。
6. 其他安防设施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合格证书。
7. 技术性准备工作
8.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驻地的建筑、交通、地形地貌、重点部位、周边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全面掌握；
9. 完成安全保证体系及安防方案；
10. 详细了解进驻前的准备情况，经常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规定程序进驻接管。

（三）合同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人员到岗数量、适岗情况、流失率、设备设施配备数量状态、安全管理计划及管理水平。
2. 本合同的性质为“劳务外包”，对劳动者的管理责任主体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负责。

七、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管理费；

合同生效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履行管理义务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管理费。成交供应商请款前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员工工资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人根据该月的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每月服务费，支付前（从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支付上月服务人员工资等应结算款项。

八、其他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附件：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分	扣分原因
----	----	------	----	-----	------

安全责任 与纪律 (占 23%)	1.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 导致甲方守护目标范围内有人员伤亡	1		
	2.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 导致甲方守护目标有财物损失	1		
	3.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勤，没有造成甲方单位 设备设施的损毁	1		
	4.	服务岗位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考勤记录每少 1 个 岗次 1 天扣 2 分	20		
	5.	自觉遵守甲方守护区域内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职业道德 与诚信 (占 8%)	1.	乙方无发生偷窃甲方守护目标物品行为，无发生未经 甲方同意私自倒卖甲方物资行为	2		
	2.	乙方无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或乱收费现象	2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单位任何信 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4.	乙方无故意隐瞒投诉，接到投诉能及时向甲方反映情 况并解决问题	2		
服务意识 与态度 (占 10%)	1.	乙方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 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1		
	2.	服务人员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	2		
	3.	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1		
	4.	积极为各部门和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并实施后取 得良好效果	2		
	5.	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	1		
	6.	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	1		
	7.	服务态度好，无服务投诉	1		
	8.	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临时服务支援	1		
小计			40		

服务内容 与要求 (占 58%)	1.	乙方是否保证队伍的稳定性，如有调离或离职，需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且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填埋场之前，跟班人员需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并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上岗	8		
	2.	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服务人员，且保证人员在岗率	4		
	3.	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招聘培训，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落实	3		
	4.	乙方是否提供高素质管理人员对移动队伍进行管理，管理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双向沟通	4		
	5.	乙方是否提供队伍日常管理必要的执勤装备和办公设备，保证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3		
	6.	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员薪酬福利、职务补贴和加班费用	4		
	7.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及时上报队伍状况和工作总结计划	2		
	8.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	3		
	9.	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是否团结稳定	2		
	10.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按要求落实临时加班工作任务	3		
	11.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果断及时处置守护目标突发事件	3		
	12.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及时准确更新队伍人员信息资料	3		
	13.	队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	4		
	14.	队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岗位管理要求	4		
	15.	队员是否落实岗位管理工作	4		
	16.	队员岗位是否有服务意识	4		
小计			58		

总分			100		
----	--	--	-----	--	--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草 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用户单位）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前述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装备、保险、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月支付管理费；

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履行管理义务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费。乙方请款前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员工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根据该月的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每月服务费，支付前（从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上月服务人员工资等应结算款项。

四、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期为 2 年，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算。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一家专业的服务单位负责新东粤公司（占地约 300 亩）的门卫、巡逻、区域秩序维护、车辆、人员进出管理服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

2、服务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需求及岗位主要职责

序号	岗位	主要职责
----	----	------

1	白班 巡逻岗 (兼任队长)	1、 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完成甲方相关领导交待的任务。 2、 负责人员管理与培训，做好员工的岗位培训工作； 3、 对人员的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察，并做好员工的考勤工作。 4、 做好服务过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负责整个服务范围的监控管理和监查，加强日常管理和综合服务，维护甲方的安全； 6、 巡逻按制定路线做好巡逻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和物品要引起警觉，及时处理并上报；
2	夜班 巡逻岗	7、负责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与其它岗位形成治安消防联防，随时应付突发事件； 8、负责车辆违规占道管理，做好车辆引导、锁车处置等工作； 9、完成甲方交待的其他园区管理服务任务。
3	白班 1号门岗	1、 负责对外来人员的咨询、向甲方部门领导通报、经允许后登记、放行，并为其指引路线； 2、 负责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登记，经甲方领导允许后方可放行，并指挥车辆的行驶秩序及停放； 3、 加强服务范围内管理和综合服务，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4	夜班 1号门岗	4、 为来访人员办理来记登记手续，发放车辆进出卡； 5、 对停车场、进场道路以及周围进行治安防范，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6、 与其它岗位的人员形成治安联防、车辆违停处理管理等； 7、协助甲方对业务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监督； 8、完成甲方交待的其他园区管理服务任务。
5	白班 2号门岗	1、负责对外来人员的咨询、向甲方部门领导通报、经允许后登记、放行，并为其指引路线； 2、负责对外出车辆进行检查、登记，经甲方领导允许后方可放行，并指挥车辆的行驶秩序及停放； 3、加强服务范围内管理和综合服务，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及时发现治安及消防隐患，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4、为来访人员办理来记登记手续，发放车辆进出卡；

6	夜班 2 号岗	5、对停车场、进场道路以及周围进行治安防范，制止违纪违法行为； 6、与其它岗位的人员形成治安联防、车辆违停处理管理等； 7、协助甲方对业务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监督； 8、完成甲方交待的其他园区管理服务任务。
---	------------	--

填埋场门岗管理、巡逻等园区服务工作要求全天候落实，共设置以上 6 个岗位，服务单位需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安排服务人员，确保填埋场园区服务工作落实到位。如新东粤实际需要的岗位少于合同暂定岗位总数，则提前书面通知，并按实际到场的岗位所占比例结算月度服务费用，如新东粤需增设岗位，则比照原合同岗位单价，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听、能写、会说普通话。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和较为流畅的语言表达能力。

2. 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须具备园区管理服务相关经验。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三）服务质量的标准要求

1、整个服务范围内的治安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及相关工作，安防监控中心及区域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

2、按岗位设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象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指挥和领导。

3、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导引正确。

4、维持场内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对公共设施的巡逻、防盗及时，没有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现象。

5、具备突发安保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反应快捷，保证事故现场秩序有条不紊。

6、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积极主动落实甲方安排的本服务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工作。

六、对乙方的要求

（一）对乙方共性要求

1. 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双方做好交接工作结束后，乙方方能离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动提前离场的甲方将采取：

（1）扣除当天的服务费。

（2）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5%/天，未经同意离场累计达到 4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自动离场造成甲方管理失误的，甚至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齐所有岗位人员，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7 名，所有进场人员需按法律规定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保险（不具备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人员禁止进场），，出现人员缺岗情况达到 1 个月以上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所保障工种须与人员所在岗位相符。

3. 人员进场或调整需提前 3 天报备甲方，提交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经甲方审批通过方可调整。擅自调整人员或保险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宗扣罚 800 元/人/次，并要乙方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如未整改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及时发放工资、补贴、伙食费用等，若涉及拖欠费用情况，且拖欠时间达到 7 天以上，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若发起针对甲方的不实投诉、虚假举报或传播关于甲方的负面信息，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0 元，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抗辩、索赔及违约责任。

5. 考核要求

(1) 甲方每月就乙方提供的园区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结算当月的服务费，具体考核表详见附件。

(2) 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甲方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 分”，不达标可视程度给予扣分；

(3) 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4) 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按当月服务费的 1%扣款，依次类推。

(5) 如乙方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辩，经甲方审核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考评。

6. 乙方应每年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并无向甲方隐瞒病情。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员工上岗。凡属工伤意外、过劳死亡、劳务纠纷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应给予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行）和影响甲方形象的情况发生。

7.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损坏，物品丢失，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8.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园区管理服务等工作。

10.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应严格按照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如分包专项服务项目，需提供分包商相关资料并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二) 对乙方对人员方面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定期提供专业技能培训，保证人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为方便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及时联系，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一部对讲机，同时乙方应给所有服务岗位配备对讲机、防爆盾等物资。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人员。

4. 服务人员参与内盗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严重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5. 服务人员参与打架斗殴，影响甲方形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条款中的违约责任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严重警告、直至终止合同。

（三）其他明确事项

1、甲方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应保证依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其派至甲方的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依法办理社保、商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乙方负责处理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并依法承担有关费用。

2、若乙方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或未能履行其响应文件内所作的承诺及响应，每发现一宗，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驻地前准备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一）为保证服务工作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进驻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需求，进驻接管前，应完成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按合同规定，设施、设备的配置到位；建立与甲方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二）人员

1. 人员符合规定的派驻条件；
2. 熟悉驻地的地理环境、相应的工作内容及处理应急情况程序；
3. 均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4. 各种安防设施和设备的齐备。
5. 对讲机需有射频许可证、检测证书、产品合格证。
6. 其他安防设施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合格证书。
7. 技术性准备工作
8.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驻地的建筑、交通、地形地貌、重点部位、周边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全面掌握；
9. 完成安全保证体系及安防方案；
10. 详细了解进驻前的准备情况，经常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规定程序进驻接管。

（三）合同管理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人员到岗数量、适岗情况、流失率、设备设施配备数量状态、安全管理计划及管理水平。

2. 本合同的性质为“劳务外包”，对劳动者的管理责任主体由乙方单位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乙方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难以界定的，每发现一宗，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从履约保证金中作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补足。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进行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 甲方扣除或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因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

2.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 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行为并及时纠正；

4.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有多次投诉而得不到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标准要求”的约定提供安保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

3. 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并有权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纠正或制止；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份或全部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安全作业及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工作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保障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维护维修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3. 乙方负责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保保险, 并根据需进行危险工作的人员适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证,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应遵守项目中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服务,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因乙方违约, 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 可以通过直接送达, 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 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 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 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 仍视为已送达; 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

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附件

附件 1. 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2 .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 响应文件

.

备注： 1 .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询价文件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

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分	扣 分 原因
安全责任 与纪律 (占 23%)	6.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 导致甲方守护目标范围内有人员伤亡	1		
	7.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 导致甲方守护目标有财物损失	1		
	8.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勤，没有造成甲方单位 设备设施的损毁	1		
	9.	服务岗位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考勤记录每少 1 个 岗次 1 天扣 2 分	20		
	10.	自觉遵守甲方守护区域内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职业道德 与诚信 (占 8%)	5.	乙方无发生偷窃甲方守护目标物品行为，无发生未经 甲方同意私自倒卖甲方物资行为	2		
	6.	乙方无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或乱收费现象	2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单位任何信 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8.	乙方无故意隐瞒投诉，接到投诉能及时向甲方反映情 况并解决问题	2		
服务意识 与态度 (占 10%)	9.	乙方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 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1		
	10.	服务人员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	2		
	11.	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1		
	12.	积极为各部门和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并实施后取 得良好效果	2		
	13.	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	1		

	14.	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	1		
	15.	服务态度好，无服务投诉	1		
	16.	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临时服务支援	1		
小计			40		
服务内容 与要求 (占 58%)	17.	乙方是否保证队伍的稳定性，如有调离或离职，需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且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填埋场之前，跟班人员需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并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方可上岗	8		
	18.	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服务人员，且保证人员在岗率	4		
	19.	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招聘培训，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落实	3		
	20.	乙方是否提供高素质管理人员对移动队伍进行管理，管理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双向沟通	4		
	21.	乙方是否提供队伍日常管理必要的执勤装备和办公设备，保证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3		
	22.	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员薪酬福利、职务补贴和加班费用	4		
	23.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及时上报队伍状况和工作总结计划	2		
	24.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工作制度	3		
	25.	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是否团结稳定	2		
	26.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按要求落实临时加班工作任务	3		
	27.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果断及时处置守护目标突发事件	3		
	28.	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及时准确更新队伍人员信息资料	3		
	29.	队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	4		

	30.	队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4		
	31.	队员是否落实岗位管理工作	4		
	32.	队员岗位是否有服务意识	4		
小计			58		
总分			100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下称“原合同”），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甲方可及时向乙方反馈及督促乙方改正。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遇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区的防疫情要求，对乙方出入甲方处的人员及车辆进行严格的出入管控、防疫检查。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配备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3.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4. 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5.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按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测、维修、保养。
6.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用电、用水、消防、环保、保卫等，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应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安全工作，否则，如发生消防、环保、治安等事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

7.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高空、有限空间、动火、化工、井下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取得相关操作资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监护与警戒，确保过程安全。

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9. 乙方作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工程质量缺陷及安全事故等一切相关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迟工作进度或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三、处罚措施

对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规定并扣减合同应付金额：

(一) 人员及劳动纪律：（违反以下行为按 500 元/人/次）

- 1) 在非吸烟区外吸烟；
- 2) 未按甲方公司要求配戴基本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眼镜、安全鞋等依据工作性质所要求的必须穿戴的防护用品）；
- 3) 穿戴不规范（如穿凉鞋、脱鞋、或背心、短裤等）进入作业区域；
- 4) 酒后作业；
- 5) 打架；
- 6) 在非休息区睡觉；
- 7) 随地大小便；
- 8) 现场随处拍照/摄像；
- 9) 辱骂/威胁员工；
- 10) 偷窃公司财产（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二) 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人/次）

- 1) 未经安全培训进厂作业；
- 2) 未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没有人监护；
- 3) 作业现场杂乱，物料、工具不整理，垃圾未及时清理；

- 4) 施工现场阻碍通道通畅；
- 5) 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未经申请使用；
- 6) 无证驾驶或操作机动车/特种设备；
- 7) 无防坠落措施进行高空作业；
- 8) 未办理工作票进行作业或未申请安全作业票进行的如动火、受限空间、开挖等高危作业。

(三) 事故管理及其他：（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次，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程度处罚）

- 1)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造成事故程度处罚，轻微按 500-1000 元/次，一般按 2000-3000 元/次，严重按 4000-5000 元/次）；
- 2) 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在甲方提出整改后，不愿实施完善的；
- 3) 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 4) 乙方在实施 EHS 管理行为中，出现伪造、隐瞒、欺骗等行为的其它涉及 EHS 管理，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

对于违反规定经教育仍未整改者，一律加重处罚按 1000 元/第二次进行处罚；对于屡教不改或严重无视公司规定，存在有意行为，采取将工人清除出厂不得再次进厂或中止服务合同等强制措施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后果；对于乙方未能落实安全措施的，要求乙方整改而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项用于整改和完善 EHS 管理措施，所投入费用全部在合同款项中支取。

四、其他

1.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事故，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负责并解决。
2.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当采购需求发生修改或变动导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3.6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分	45分	15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表

商务评审（45 分）			
1	体系认证	12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顾客服务满意度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物业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2	业绩	12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签订在管或已完成的劳务外包或保安服务或物业管理类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相关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实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有关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外包相关荣誉证书或者安保、治安保卫、消防救援、物业管理相关的荣誉奖项的得 5 分，本项满分得 5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素质	1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指同一人）： ①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③具有人社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三级/高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④具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便利性 (6.0 分)	6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小于等于 2 个小时到达并处理问题，得 6 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不含）～4（含）个小时到达并处理问题，得 3 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4 个小时到达并处理问题，得 1 分。 无提供相应承诺及证明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至“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驾车导航的百度地图截图、营业执照及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技术评审（4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分析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科学先进，得 8 分； 2、对本项目了解深入，提供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合理，得 5 分； 3、对本项目了解表面，没有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较合理，得 3 分； 4、对本项目不熟悉不了解，没有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2	保安全管理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保安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3	管理规章制度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管理、岗位责任、保安员管理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制度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得 8 分； 2、制度比较详细，合理性良好，得 5 分； 3、制度基本详细，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制度不详细，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4	应急处置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防破坏、防事故、防爆破等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性高，非常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8 分； 2、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科学合理性较高，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 4、应急预案内容差，科学合理性低，不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5	人员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价格评审（15 分）			

1	投标总价	15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资格声明函		
	1.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5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1260573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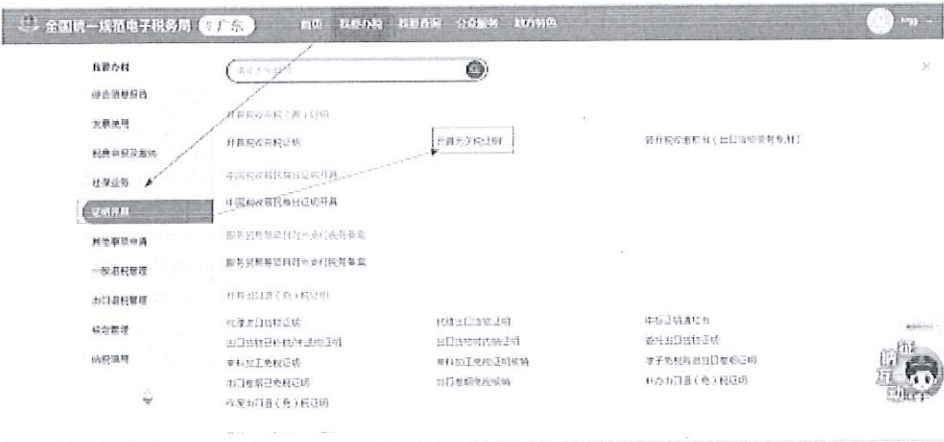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开具流程

一、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板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需要按照以下截图信息显示

无欠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正邦电业(东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18352817J。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有效证件号码：91441900618352817J。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60550906

填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260550906	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税务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查看详情

验证网址：<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nyx/app/webContent/txcx/gz/gzqpx/gzqpxpx>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封面)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 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1260573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此表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报价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保安从业单位资质。）			
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7.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8.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9.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1.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 “▲” 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 “▲” 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 “▲” 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 3. 磋商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注：如评审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不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分表细则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分表细则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为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12605738）

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磋商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3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12605738 的 新东粤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园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
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
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
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
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
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方案自拟。

